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26號

原告 唐毓榮

蔡宜君

被告 光冕健康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詹宗叡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唐毓榮新臺幣14萬2,386元，原告蔡宜君新
臺幣23萬4,90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14萬2,386元、新臺
幣23萬4,900元為原告唐毓榮、蔡宜君預供擔保，各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言
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
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均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業務主任、健身教
練兼櫃檯人員，兩造約定原告唐毓榮月薪為底薪新臺幣(下

01 同)2萬6,357元加計當月業績獎金，原告蔡宜君月薪為底薪3
02 萬0,400元加計當月業績獎金，若原告當月有另外擔任櫃檯
03 人員，則會依最低時薪乘以站櫃檯時數給予櫃台費，並於隔
04 月10日發放底薪、業績獎金及櫃台費。惟被告於112年9月起
05 即未發放底薪、業績獎金及櫃台費予原告。被告積欠唐毓
06 榮、蔡宜君之底薪、業績獎金及櫃檯費數額分別附表所示。
07 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攷勤表、教練業績表、兩造
13 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被告
14 簽立之還款意向合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25至34
15 頁、第185至193頁、第209至221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
17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
18 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故原告主張前揭
19 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分別請求被告給
20 付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及金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3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
25 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約定之底
26 薪、業績獎金及櫃檯費給付日均為隔月10日乙節，已認定如
27 前，被告至遲應於112年12月10日給付，然被告迄未給付，
28 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即113年7月22日(113年7月11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83頁送
31 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

01 據，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原告之給付請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
05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06 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07 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劉 晴 芬

18 附表：

19

時間	唐毓榮	蔡宜君
112年8月	業績獎金：2萬0,937元	業績獎金：1萬17,00元
112年9月	底薪：2萬6,357元	底薪：3萬0,400元 業績獎金：5萬7,600元
112年10月	底薪：2萬6,357元	底薪：3萬0,400元 業績獎金：3萬4,200元
112年11月	底薪：2萬6,357元 業績獎金：3萬5,338元 櫃檯費：7,040元	底薪：3萬0,400元 業績獎金：4萬0,200元
合計	14萬2,386元	23萬4,900元